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，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陈建飞先生、李连达先生、王毓先生、王太安先生、张新民先生的简历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其中陈建飞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我们认为陈建飞先生多年来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非常熟悉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选举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增选陈建飞先生、李连达先生、王毓先生、王太安先生、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同意聘任陈建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方铭、叶醒、林明波

2016年1月29日